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37408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12月12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09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假本縣頭份市公所三樓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

- 五、張貼公告時間至少30日。

縣長 徐耀昌